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借出次级债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向子公司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西期货”）借出次级债务债权总额为 1 亿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与综合收益。

2、华西期货此次次级债务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补充华西期货的资本实力，提升其竞争力以推动业务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把握衍生品市场未来的发展机遇，助力公司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行业排名。次级债务利率按照借入时中央结算公司发布的 5 年期金融债即期利率加上普通和次级债务之间的市场风险基点差形成，并将每年根据利息调整日的金融债即期利率和风险基点差调整一次，未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荣健

李平